2015年5月7日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修正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研發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s© All rights reserved

**研究倫理審查費繳款證明回傳單**

※繳款完成注意事項：

1. 臺大研究倫理中心將於申請案審查完成後通知計畫主持人審查結果，並開立「研究倫理審查費繳費單」，計畫主持人應於繳費期限內繳納。
2. 申請人完成繳納後，煩請註明下表資料，並將銀行匯款單、ATM轉帳收據，或便利超商繳款證明黏貼至「繳款證明浮貼處」，傳真至臺大研究倫理中心，俾利本會核對款項，本中心將於對帳完成後根據您勾選的收據時間寄發審查核可證明與收據。
3. 為配合本校出納作業規範，本中心將在款項入帳後開立收據，匯款或華南銀行臨櫃繳款，入帳約需3個工作日。超商繳費入帳則需10個工作日。提醒您若急需取得收據，請勿使用超商繳費，感謝您的配合。
4. 本中心開立之收據及收據之日期，係依您所回覆之「研究倫理審查費繳款證明回傳單」辦理，惠請您務必核對提供之收據資訊及是否指定月份，並請留意您勾選的收據時間是否可以核銷在您預計核銷的計畫期限，若貴校有請購流程也請留意收據時間（例如：收據時間是否要在請購流程完成後）。
5. 俟收據開立後即無法辦理更改收據日期事宜，惠請您明察。

|  |  |  |  |  |
| --- | --- | --- | --- | --- |
| 已繳款之REC案件編號 | |  | 計畫主持人姓名 |  |
| **開立收據相關資訊** | | | | |
| 收據時間 | □不指定（為開立當日）  □指定：\_\_\_年\_\_\_月（僅可指定款項對帳完成後之月份，無法回溯） | | | |
| 收據抬頭 |  | | 繳費日期 |  |
| 收件人姓名 |  | | 收件人聯絡電話 |  |
| 收件人單位 |  | | 郵遞區號 |  |
| 郵寄地址 | □臺大校內公文傳送  □校外郵寄地址： | | | |
| 審查費繳款證明浮貼處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The Research Ethics Office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0087 臺北市中正區思源街18號思源樓2樓2-5室

電話：02-33669956、33669980   傳真：02-23629082  E-mail: [nturec@ntu.edu.tw](mailto:nturec@ntu.edu.tw)